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0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3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沈庆凯先生、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0日送达至每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是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记录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优化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全资子公司越南律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律笙")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剥离整合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朝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朝阳")。越南律笙经过业务、资产剥离整合之后,公司拟将越南律笙股权对外转让,由全资子公司律笙(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律笙")与微电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国际")就转让业务及资产剥离整合完成后的越南律笙股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230万美元的价格向微电国际出让越南律笙100%股权。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郭丽勤女士是珠海微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微电")的合伙人,珠海微电持有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微电")4.37%的股权(在过去12个月内,珠海微电持有广东微电5%以上股权),广东微电持有微电国际100%的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视为关联交易。

3、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沈庆凯先生、郭丽勤女士、郭荣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江涛

3、注册资本:9488.0407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新能源锂电池原材料、高能锂电池及配件(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锂电池的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新能源锂电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和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兴举西路4号胜诺达工业园区3号楼第1层、第2层及第4层。

6、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38,124,527.74	649,677,913.80
负债总额	168,270,720.32	142,126,674.78
所有者权益	469,853,807.42	507,551,239.02
项目	2022年1月—12月	2023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40,611,464.52	259,796,261.29
净利润	-2,366,388.96	25,401,422.31

7、经查询,广东微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郭丽勤女士是珠海微电的合伙人,珠海微电持有广东微电4.37%的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微电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2、董事:陈志勇

3、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4、成立日期:2023年8月23日

5、主营业务:投资与贸易

6、住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19室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微电国际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参见其母公司广东微电财务数据。

8、微电国际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9、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郭丽勤女士是珠海微电的合伙人,珠海微电持有广东微电4.37%的股权,广东微电持有微电国际100%的股权。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越南律笙实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100,000万越南盾(折合100万美元)

3、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4、主营业务:生产、加工、组装、销售各项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线及耳机

5、住所: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CN-05区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2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147,740.27	6,170,888.77
负债总额	18,790,401.10	4,622.15
应收款项总额	15,482,598.35	0
所有者权益	33,357,339.17	6,166,266.62
项目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12月2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255,184.30	164,197,236.27
营业利润	4,747,443.47	-5,121,036.29
净利润	4,082,976.01	-4,391,47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0,565.89	18,816,021.99

注:越南律笙相关业务和其他资产已基本剥离整合完毕,本次交易的净资产主要包括越南律笙持有的房产、土地。

7、越南律笙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8、股东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律笙持有越南律笙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其它情况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出售越南律笙100%股权之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曾批准公司给越南律笙提供800万美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额度未启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后,该担保额度将失效。公司不存在为越南律笙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越南律笙理财的情况。

越南律笙持有子公司律笙(印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律笙")1%的股权。由于印度律笙经营状况不及预期,目前已处于关闭状态,后续公司将对印度律笙相关资产进行清理。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越南律笙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其名下持有的一宗位于越南北江省越安县云中乡云中工业区CN-05地块,面积为7075.59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的两栋建筑物。本次交易以越南律笙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周边相似资产的市场报价等情况,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30万美元。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已对越南律笙现有员工进行妥善安置,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由于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公司不会因此次出售资产的交易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

七、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香港律笙(以下简称"甲方")与微电国际(以下简称"乙方")就越南律笙100%股权转让事宜拟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越南律笙100%股权。其对应的净资产,主要包括越南律笙持有的房产、土地;

2、转让价款:双方同意以23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越南律笙100%的股权;

3、支付方式:乙方应在交割日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转让价格100%的款项。

4、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但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取得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执行。

5、交付状态:越南律笙根据越南法律合法成立、存在并合法运营,有充分的能力开展业务活动和合法拥有其名下资产,没有任何限制或争议;越南律笙的股权没有争议,没有设定抵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6、标的资产的交割时间:拟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交接日。

八、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出售资产的目的

为了优化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全资子公司越南律笙原有业务及相关资产进行剥离整合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朝阳。为了避免越南律笙的房产和土地等资产闲置,公司将其对外转让。

2、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子公司越南律笙100%股权,预计可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终数据为准。经过业务及相关资产的剥离整合后,越南律笙的主要资产仅为土地和房产,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实现公司的资产优化、机构精减和管理效率提升。根据对广东微电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的分析,广东微电具备交易款项的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产生较高风险。

九、与本次交易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广东微电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23.64万元,主要是公司向广东微电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出售业已闲置的海外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和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交易价格由双方以越南律笙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周边相似资产的市场报价等情况友好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出售业已闲置的海外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5、越南律笙财务报表;

6、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5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A	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468	0094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定期开放赎回。本基金为双周定期可赎回基金,即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每个自然月的5日、20日开放赎回,每个赎回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赎回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日办理该赎回业务的,则赎回开放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定期开放赎回。本基金为双周定期可赎回基金,即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每个自然月的5日、20日开放赎回,每个赎回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赎回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日办理该赎回业务的,则赎回开放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024年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期具体如下:

月份	该月第1次赎回开放日	该月第2次赎回开放日
1月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22日
2月	2024年2月5日	2024年2月20日
3月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20日
4月	2024年4月8日	2024年4月22日
5月	2024年5月6日	2024年5月20日
6月	2024年6月5日	2024年6月20日
7月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22日
8月	2024年8月5日	2024年8月20日
9月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20日
10月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21日
11月	2024年11月5日	2024年11月20日
12月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20日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Y)	A类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14日	1.00%	1.00%
14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注:1个月=30日)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在30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在30日至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50%计入基金资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并非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仅能在赎回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赎回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则其基金份额将至下一赎回开放期方可赎回。与其他定期开放式基金或者普通开放式基金存在差异。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26日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上已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由王瑞鹏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瑞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Lontium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龙迅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新加坡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证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LONTIUM SINGAPORE PTE.LTD.;

2、注册时间:2023年12月22日;

3、注册号:202350067D;

4、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6 RAFFLES QUAY #14-02 SINGAPORE (048580);

6、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7、股权结构:龙迅股份(英文名Lontiu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持股100%;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医学除外);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和应用程序的开发(游戏和网络安全除外);软件和应用程序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高云云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瑞鹏先生、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瑞鹏先生、杨家芹女士与公司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高云云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王瑞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主席王瑞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876,9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876,9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12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12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76,528	99.9991	400	0.0009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王瑞鹏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048,703	96.0507	是
2.02	《关于补选杨家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6,065,778	96.21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961,901	99.9949	400	0.0051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议案2.0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徐启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一7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